附件1

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消费贷款，为银行机构向四川省内居民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贷款发放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贷款用途为在四川省内线下消费门店购置（家用）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贷款可为线上贷款产品。对于信用卡分期类业务，贴息应为利息收入而非分期手续费。贷款对应的消费发生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4月1日，不晚于2025年10月10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的申报、审核、拨付具体流程和管理活动。本次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原则，采用借款主体自主申报、银行机构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拨付贴息资金的流程和管理方式。

# 第二章 借款主体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能够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据实提交贴息申请相关资料。自主申报的期限截至2025年10月15日，未申报的借款主体视作自动放弃贴息。

第五条 申报人单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计算贴息认定的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笔贷款贴息资金不超过3000元。单笔贷款对应的消费支出可为多笔。在全省范围内，同一申报人符合条件的贷款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

第六条 申报贴息的贷款金额大于实际消费支出的，按实际消费支出金额的1.5%计算贴息。申报贴息的贷款金额小于实际消费支出的，按贷款金额的1.5%计算贴息。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下同）高于1.5%（含）的，按照年利率1.5%标准给予贴息；贷款利率低于1.5%的，按照实际年化贷款利率标准给予贴息。

第七条 借款主体与经办银行机构签订消费贷款合同、获得贷款资金，并实际发生符合条件的消费后，通过贷款经办银行机构提交以下贴息申报资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二）消费凭证：1.申报人本人的银行卡消费POS单或支付凭证等；2.抬头为申报人本人实名的四川地区发票，并由消费者在发票背面背书“该商品已通过XX（银行机构）申请贷款贴息”；消费者与借款人应为同一主体；收款人与开票商应为同一主体。若借用的消费贷款无明确规定，消费凭证及发票开立时间可早于消费贷款发放当日。商品购销合同可作为补充凭证，但不应作为贷款贴息申报的唯一有效凭证。

（三）申报人承诺书（附件1）：申报人承诺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真实有效。

（四）贷款经办银行机构贴息审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申报人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等行为，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要求退回已发放的贴息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 第三章 银行机构审核和申请

第九条 消费信贷财政贴息由贷款主体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贷款发生地与消费地不一致的，按照银行属地原则，由银行所在地财政部门贴息。注册地不在省内的银行不在贴息范围之内。

针对部分银行信用卡贷款由外地信用卡中心集中发卡办理的情况，在借款人、消费和贷款等条件均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由该银行省内机构出具借款人在省内机构受理发卡、在省内办理贷款的佐证材料或说明并一并提交，可申请贴息。

第十条 贷款经办银行机构接收客户申报资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于2025年10月25日前（考虑居民申报时间，适当给予银行申请延后）向银行机构所在市（州）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各经办银行机构作为贷款服务主体，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贷款业务，协助客户办理贴息申报，审核本机构客户申报贷款贴息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2）。

（二）客户申报贴息的凭证、承诺函等佐证资料复印件。

（三）银行机构收款账户，含户名、账号、开户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第十二条 对通过审核的消费贷款，财政部门一次性将一年期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银行机构。贷款银行机构可根据消费贷款产品付息规定，按利息实际支付进度，按月分批抵扣贷款利息（抵扣周期不超过一年）。贷款存续期间内提前结清或部分归还本金的，按与实际消费金额对应的贷款金额及时间贴息。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机构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不符合补贴条件申报贴息等情景。若故意或存在明显疏漏导致违规贴息，须及时追回已发放的贴息资金。银行机构比照信贷资料管理规定，做好贴息资料管理，配合接受四川省财政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对贴息情况进行的审计、审核及绩效评价。贴息资料应保管至2028年12月。

第四章 主管部门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先兑现、再分担”原则，由区县财政部门会同人行市（州）分行组织银行机构按月开展资金申报，并及时审核，按月先行一次性将贴息资金全额拨付相关银行机构，在当轮政策周期结束后，再向省、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市（州）财政部门在向财政厅申报时，应将国库支付凭证作为消费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必备要件，否则财政厅将不予认定。

银行机构要按照“先兑现、再清算”原则，结合消费贷款产品付息规定，自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当月起，按月分批抵扣贷款利息（抵扣周期不超过一年）；在贴息期满后，再据实开展资金清算。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机构向各市（州）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先由区县财政部门核算确认后，银行机构将申请表（附件2）报送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审核，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审核后，将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2）和市州汇总表（附件3）反馈市级财政部门。

2025年11月10日前，各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消费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市州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二）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2，含电子表格）。

（三）市（州）汇总表（附件3，含电子表格）。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对各市（州）提供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四川省财政厅据实向各市（州）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机构应开设专用账户用于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贴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财政所有。各经办银行机构应在2026年12月底前（即消费贷款贴息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金清算工作，结余财政资金和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按照市县财政拨付比例退还至市县财政。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贴息政策执行完毕后自动废止。

附件：1.申报人承诺书

2.银行机构申请表

3.市（州）汇总表

附件1-1

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我在 （银行机构）办理消费贷款，贷款合同（借据）编号为 。

我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现就申报四川消费贷款贴息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在线下门店消费购置了 （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
2. 我在四川范围内申报贴息的贷款未超过 2 笔（含本笔）。
3. 我承诺，若贷款存续期间内提前结清或部分归还本金，将按照与实际消费金额对应的贷款金额及时间享受贴息，已拨付贴息资金大于实际应贴息资金的，将按规定退回多余贴息资金。
4. 申报数据和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检查，无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等违法违规行为。若违反承诺，将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

特此承诺!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银行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填报时间：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市州** | **所在区县**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发放时间（年/月/日）** | **贷款到期日（年/月/日）** | **贷款用途（勾选四类）** | **实际消费金额** | **用途凭证**  **（发票编号）** | **申请贴息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银行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 | | **财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 | | | **人民银行市（州）分行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 | |

附件1-3

消费贷款贴息市（州）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 **银行机构名称** | **申报区县** | **申报贴息笔数（笔）** | **申请财政奖励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 **市（州）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 |